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503號

聯絡人：林士新

電話：04-22502241

傳真：04-22502375

電子信箱：K2574@land.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2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4月29日召開「110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  
暨相關改善工程先期規劃期末簡報會議」會議紀錄1份，  
涉及貴單位權責部分，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簡文煥委員、劉昌文委員、羅慶瑞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濟  
部水利署、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  
理處、彰化管理處)

副本：

裝

訂

線



110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暨相關改善工程先期規劃期末簡報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 2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司長成機

紀錄：林士新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簡報及討論情形：(略)

陸、結論：

一、110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案：

(一) 高雄市大樹區水安區 (面積 32 公頃)：

1. 本重劃區土地坵塊形狀紊亂，坵塊面積大小參差不齊，大部分耕地缺乏完整之道路及排水系統，造成農機具出入及排水困難，辦理農地重劃應有助於改善生產環境，且同意參加重劃人數及面積皆達半數以上，規劃階段已於說明會及協進會充分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效益，故同意列入本 111 年度農地重劃工程設計及建設地區。
2. 本區因四周地勢較高，強降雨時大量雨水易流至本區，造成淹水問題，屬區域排水範疇，非辦理農地重劃即可改善，需配合改善水察分線一及分線二之區域排水系統，始能解決本區淹水問題，為彰顯農地重劃效益，仍請高雄市政府積極協調水利單位，爭取經費配合重劃作業進度整治該區域排水系統。
3. 本重劃範圍內水安段 893、894、941 及 1159 等 4 筆地號土地，因需保留原有排水系統及已臨農水路等因素，同意剔除，另水安段 944 地號土地，為使排水路線順暢，同意納入重劃範圍。

(二) 彰化縣田中鎮三民區 (面積 140 公頃)：

1. 本重劃區坵塊耕地面向凌亂，面積大小參差不齊，缺少

完善給、排水路設施及田間農路，耕地大多越坵灌、排水，農作物搬運不便，大型農機具進出田間困難，辦理農地重劃應有助於改善生產環境，且同意參加重劃人數及面積皆達半數以上，規劃階段已於說明會及協進會充分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效益，同意列入本 111 年度農地重劃工程設計及建設地區。

2. 本區原核定先期規劃面積 200 公頃，因位於原範圍東南側之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強烈反對參加重劃，為利重劃作業進行，同意依彰化縣政府意見，將重劃範圍由原 200 公頃調整為 140 公頃（如附圖），調整範圍後，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重劃比例為 55.99%，土地面積占私有土地總面積 70.62%，仍請彰化縣政府及田中鎮公所加強與農民溝通說明，以提高重劃意願。
3. 為考量大新一、二輪區輸水不易及灌溉效能不彰，同意重劃區外大新圳三分線之改善工程納入本重劃工程併辦。

二、上開兩區規劃報告書內容，請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參考委員意見（詳如后附）修正。

三、請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將修正後先期規劃報告書圖，送高雄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審核，高雄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將完成審核之成果報告書、摘要本及光碟片各 6 份，逕送本部備查。並請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積極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及工程設計預算書編制等後續作業。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原核定重劃區範圍(面積200公頃) 優先實施重劃區範圍(面積140公頃)



